

法律常识课程教案

FA LÜ CHANG SHI KE CHENG JIAO AN

北京市天河劳动教养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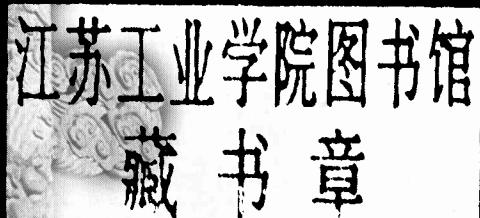


地 质 出 版 社

法律常识课程教案

FA LU CHANG SHI KE CHENG JIAO AN

北京市团河劳动教养所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地质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常识课程教案/任俊杰主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116-06129-3

I . 法… II . 任… III . 法律—中国—教案（教育）—高等学校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8348号

责任编辑：林 建

责任校对：杜 悅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1号，100083

咨询电话：(010) 82324575（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zbs@gph.com.cn

传 真：(010) 82310749

印 刷：北京地大彩印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400千字

版 次：2009年7月北京第1版 · 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书 号：ISBN 978-7-116-06129-3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课题组成员

组 长：任俊杰
副 组 长：李成贺
主 持 人：赵 江 杨凤华
编写成员：李 刚 郝 磊 徐树军 赵志刚
指导教师：陈 红 张福梅 刘润泽 王兰涛
孙永红 张柳静 逯秀滨 白发旺

本书编委会

主 编：任俊杰
副 主 编：李成贺
执行主编：赵 江 杨凤华
统 稿 人：陈 红 王兰涛
委 员：刘邦惠 陈 红 张福梅 任俊杰
赵永生 易明均 周喜生 李成贺



教育在人类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主导及促进作用，正如19世纪德国教育家卡尔·威特说的：“孩子成为天才还是庸人，不是决定于天赋的多少，而是决定于其生下来的教育。”同样，要使因各种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劳教人员重塑自我，解教后成为自食其力的合格公民，教育是最重要的手段。课堂教学在传播知识、运用知识、思想引导方面具有广泛、规范、科学等先天性优势，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形式。北京市团河劳教所作为教育挽救违法人员的“特殊学校”，历来重视课堂教学工作。

近几年来，为了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在教育挽救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团河劳教所在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教学质量上做了大量的有益尝试。

一是实行民警教师准入制。积极组织民警教师参加社会教师资格认证考试，系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鼓励民警教师参加在职研究生的进修学习，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

二是坚持“所本培训”。劳教场所的教育与社会教育既有相通之处，同时在教育对象、内容、目标等方面又有自己的特殊性。我们在坚持学习教育教学普遍原理的基础上，密切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民警教师就场所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就教学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培训，把解决场所实际问题作为培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是教师接受社会化培训。在立足场所实际的基础上，我所积极组织民警教师接受社会化培训，聆听教育教学专家的讲座，观摩社会名师的教学，参与社会教师的教学研讨交流。为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成立由劳教所、教育科、社会专家组成的“教学诊断、评价与培训”考核指导小组，分层次、分步骤对民警教师的课题研究、课堂教学、业务技能进行诊断分析和评价指导。民警教师们珍惜所内提供的良好平台，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教学业务技能显著提高。

四是全力打造精品课程。两年多来，民警教师在专家的指导下，自觉阅读和学习现代教育教学丛书，积极参加社会教学实践，潜心研究教学技能。为打造一个精品课，民警教师做到了课前对“学生”进行调查和访谈，综合分析“学生”们的生活经历、文化背景及违法事实等情况，查阅参考书籍，搜集大量教学资料，有的甚至带着相机到社会采集事例图片。一个精品课往往要经过五六次的试讲观摩，通过反复“打磨”，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得到了锻炼和提高，突出表现在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更加灵活，教学互动的意识更强，问题设计更加合理。

2006年，团河劳教所在司法部组织的全国劳教人员法律常识统考中，成绩名列前茅。在北京市劳教局组织的民警教师业务技能比赛中多次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两名民警教师参加了司法部劳教局组织的法律常识课堂教学片的录制。在2007年、2008年《中国教育学会中学德育专业委员会》与《思想政治课教学》杂志社组织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我所民警教师共计6篇论文获得一等奖。

法律是人类经验与智慧的结晶，是调整我们社会生活最重要的价值规范之一。《法律

常识》是场所课堂化教学的重要内容，对劳教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培养知法、守法的意识具有重要作用。司法部劳教局于2005年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教材，新教材为教和学提供了指导性读本，极大地推动了课堂教学的发展。但与社会学校的教学相比，场所教学参考资料仍比较缺乏，如没有课程标准、教学指导建议、教学参考书等。加上缺乏社会学校中群体性的教学氛围和优秀教师的引领，部分民警教师们对教材资源挖掘利用不够，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比较单一，教案不够规范。这些已经成为制约教学技能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团河劳教所积极邀请教育教学专家指导，组织民警教师深入钻研法律常识教材，科学划分教学课时。从学的角度想问题，明确课堂教学设计内涵，本着“确定教学目标、处理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撰写教学预案”的基本思路，历经两年的时间完成法律常识教材所有内容的教案编写，进一步提高民警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填补了劳教场所法律教学参考资料的空白，为场所教学提供了很好的参考素材。

教案编写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四方面的因素：一是充分吸收社会学校的课程改革理念，尊重和体现劳教人员的学习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教师在归纳、引导、启发等方面的作用；二是针对劳教场所教学对象的特殊性，教学中，重视劳教人员正确法制观念的树立和错误思想的矫正，把情感态度价值观作为教学的首要目标并落到实处；三是教案分为新授课和复习课两种类型。教案形式灵活丰富，有以表格为主的师生活动式教案，有教学脚本式的详细新授课教案，也有不同类型的复习课教案。不同形式的教案对拓宽教学设计思路具有良好作用；四是展现编写教师们扎实的法学专业素养和教学技能。法律知识本身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未接受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没有一定的教学经验积累，不易写出较好的法律常识教案。因此，我所聘请了法学专家、资深教研员、优秀社会教师及所优秀民警教师组成法律常识教案编写委员会，分工合作，沟通互补，顺利完成了教案的撰写。

教案是教师在综合考虑教学内容、对象、策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实施教学所准备的参考文本。教案因教师个人风格及理解的差异，同一课教学内容，不同教师所撰写的教案在形式及内容上往往都会有很大的差别，这也正体现了教学工作是一门科学的同时也是一门艺术。本教案集的每一个教案虽然都经过民警教师及指导专家的反复修改，但我们也确信睿智的读者会有比本教案集更加合理的教学设计。同时，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疏误难免，也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教育处处长罗贵伶、北京市教育学院社科系副主任陈红教授、王兰涛老师、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张福梅、张柳静、丰台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刘润泽、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刘邦惠、大兴区兴达中学孙永红老师、逯秀滨老师、礼贤中学白发旺老师等部门有关专家的热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书中的一些教学案例，参考了有关法学专著和杂志，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 |
|----------------------------|-----|
| 第一课 没有规矩 不成方圆——法律概说 | 1 |
| 第一节 什么是法 | 2 |
| 第二节 依法治国 | 6 |
| 第三节 做守法公民 | 11 |
| | |
| 第二课 治国安邦的根本法——宪法 | 17 |
| 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 | 18 |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22 |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9 |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36 |
| | |
| 第三课 罪与非罪的楚河汉界——刑法 | 42 |
|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 43 |
| 第二节 违法与犯罪（上） | 48 |
| 违法与犯罪（下） | 53 |
| 第三节 刑罚（上） | 60 |
| 刑罚（下） | 66 |
| 第四节 形形色色的犯罪（上） | 70 |
| 形形色色的犯罪（中） | 73 |
| 形形色色的犯罪（下） | 77 |
| | |
| 第四课 调节民事纠纷的天平——民法 | 81 |
| 第一节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上） | 82 |
|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中） | 86 |
|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下） | 90 |
| 第二节 民事权利“家庭成员”——民事权利体系（上） | 94 |
| 民事权利“家庭成员”——民事权利体系（中） | 97 |
| 民事权利“家庭成员”——民事权利体系（下） | 101 |
| 第三节 违反民法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上） | 107 |
| 违反民法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下） | 111 |

| | | |
|------------|-------------------------------------|-----|
| 第五课 | 贴近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的法律——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16 |
| 第一节 | 经济活动中的重要规则——合同法（上） | 117 |
| | 经济活动中的重要规则——合同法（下） | 120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保护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 | 126 |
| | 消费者的“保护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 | 130 |
| 第六课 | 行政执法的标尺——行政法 | 135 |
| 第一节 | 行政法律关系 | 136 |
| 第二节 | 维护社会治安的利剑——治安管理处罚法（上） | 139 |
| | 维护社会治安的利剑——治安管理处罚法（下） | 142 |
| 第三节 | 行政争议的审查机制——行政复议制度（上） | 147 |
| | 行政争议的审查机制——行政复议制度（下） | 150 |
| 第七课 | 婚姻家庭的引航灯塔——婚姻法、继承法 | 156 |
| 第一节 | 爱情的契约——婚姻法 | 157 |
| 第二节 | 财产的可靠继承——继承法（上） | 161 |
| | 财产的可靠继承——继承法（下） | 166 |
| 第八课 | 劳动就业与扶危济困的保障——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 | 170 |
| 第一节 | 规范劳动和就业制度的劳动法（上） | 171 |
| | 规范劳动和就业制度的劳动法（中） | 174 |
| | 规范劳动和就业制度的劳动法（下） | 180 |
| 第二节 | 扶危济困的社会保障法 | 185 |
| 第九课 | 司法公正的可靠保障——诉讼法 | 189 |
| 第一节 | 除暴安良的刑事诉讼法（上） | 190 |
| | 除暴安良的刑事诉讼法（下） | 198 |
| 第二节 | 定纷止争的民事诉讼法（上） | 206 |
| | 定纷止争的民事诉讼法（中） | 209 |
| | 定纷止争的民事诉讼法（下） | 215 |
| 第三节 | 行政机关头上的紧箍咒——行政诉讼法（上） | 221 |
| | 行政机关头上的紧箍咒——行政诉讼法（下） | 226 |
| 第四节 | 国家为侵权导致的损害“埋单”——国家赔偿法（略） | 232 |
| 第十课 | 美好家园的防火墙——环境保护法 | 233 |
| 第一节 | 环境概述（略） | 234 |
| 第二节 | 环境问题（略） | 234 |

| | |
|--------------------------|------------|
| 第三节 环境保护 | 234 |
| 复习课 | 239 |
| 第三课 罪与非罪的楚河汉界——刑法 | 240 |
| 第四课 调节民事纠纷的天平——民法 | 246 |
| 第九课 司法公正的可靠保障——诉讼法 | 252 |



第一课 没有规矩 不成方圆——法律概说



知识与地位

本课是法律常识整个课程的导论部分，内容包括什么是法、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法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及作为公民为什么要守法等，以使学生从法律与其他规范的关系上对法的本质及作用进行整体认识，懂得依法治国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自觉树立守法意识，成为守法公民。



学情分析

在社会生活中，学生虽然都了解一些与自身利益相关联的法律及内容，但均未系统地学习过法律，对法的本质及作用认识模糊，行为上还不能理性地自觉用法律规范自己。有的不知法不懂法，有的知法不守法，在法律面前抱有侥幸心理。

根据上述分析，在教学时应注意从多个角度促使学生全面把握法的基本概念，并就学生对法存在的片面的或不良认识进行矫正和引导，同时对依法治国的内涵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讲解。



课时安排

本课共分三课时：什么是法；依法治国；做守法公民。三课沿着“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的逻辑线索设计，即什么是法——为什么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国策——作为一名公民应该怎么做。



第一节 什么是法

(内容: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与党的政策 法律与道德规范 法律的社会作用)



教学目标

- 知识目标:** 能够简单判断法律与政策的区别; 举例说明法的社会作用; 简述法律与道德规范的区别及联系。
- 能力目标:** 学生能够结合材料分析法的特征, 归纳法的概念, 锻炼其归纳能力; 辨别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增强分析能力。
-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 通过认识到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 初步树立法律的权威意识, 增强守法观念。



重点难点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是学习法律常识的基础性知识)。



教学方法

案例分析。

教学过程

引入新课

师生活动: 展示古代法字——“灋”

师问: 这个字由哪些偏旁和字组成, 猜猜它们表达了古人对法有什么基本认识?

教师讲解: 古代汉字的法字写作“灋”。由水、虍、去三部分组成。平之如水, “水”表示公平。“虍”是古人心中的一种像牛的独角兽, 它生性正直, 具有明察善恶的本领。“去”表示惩处。所以古代的法字一方面表示公平正义, 一方面同惩罚联系在一起。

学生活动

思考回答
古代“法”字
的组成, 猜想
其含义。

设计意图

启发学生
学会用象形字
的字形来理解
法的本质的方
法。

讲授新知

一、法律的概念

1. 法律的特征一

近几年我国新制定的法律: 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

师问: 一个国家要颁布一部法律, 到底是由哪个人、公司企业或国家机关制定的? 法又是由谁制定的?

教师讲解: 狹义的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 广义的法律是指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的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 顾名思义就是规范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全局性的法律。

师生共同归纳: 法律不是哪个人或者企业随意制定的, 它

观看立法
图片, 思考法
律是由谁制定
的。



的第一个特征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知识延伸】

国家认可的含义以及立法的程序，体现立法工作的严谨性。

2. 法律的特征二

【情景创设】

张三欠李四1万元不还，李四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支持李四的诉讼请求。但是判决生效后张三还是不还。李四怎么办？

教师讲解：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的执行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实施。

师问：如果张三因抢劫罪违法了，哪些国家机关会依照法律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呢？

教师讲解：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搜集有罪无罪的证据，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审查。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的案卷材料，认为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就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最后由法院进行审判。

思想引导：为了保障法律的权威和顺利实施，每个国家都会严格执法，并将违法必究作为法律实施的方针之一，面对法律不允许的行为，大家不要抱侥幸心理，以身试法。

师生共同归纳：法律的第二个特性是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3. 法律的特征三

【案例】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晓萸案。省部级的领导在触犯法律的时候一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教师讲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任何人无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不允许不受法律约束特权阶层存在；任何人一旦触犯了国家法律都要受到法律制裁，违法必究，不允许超越法律之上。可见，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师生共同归纳：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引导学生从法的特征归纳出法的概念，并进行思想引导：法律是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准则，对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适用，并且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实施，大家要知法、守法。

过渡：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除了法律外，还有党的政策以及道德规范，法与其他准则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呢？

二、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区别

【观点剖析】

有学生说：“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领导核心，它制定的政策对社会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所以和法律没什么区别。”

学生活动

设计意图

法的概念的讲解一是坚持先分后总，从法的三个特征入手分别讲解，最后阐述概念。二是坚持启发引导原则，创设情境或案例设疑，在学生思考回答的基础上教师适时点评归纳。

学生思考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如何承担，体会理解法的国家强制性。

学生分析案例，澄清头脑里的模糊观念。

案例延伸，提升认识，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澄清学生头脑中的模糊观念：法律只对老百姓有用，而对大官没用。

在掌握法律三个特征的基础上全面掌握法的概念。

思考“法与党的政策”的区别。



师问：你认为这样的说法对吗？为什么？

教师讲解：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虽然联系紧密、相辅相成，但是它们毕竟是两种社会规范，各自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二者不能相互代替。法律与党的政策有以下几个区别：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代表国家意志的属性。政策是党组织制定的。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政策是通过思想工作、说服教育、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党的纪律保证来实现，党的某些政策并非对每个公民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法律是以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政策未被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规范之前，是以决定、决议、纲领、宣言、通知、纪要等形式表现的。

第四，法律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和详尽，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而且还规定了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政策一般比较原则和概括。

第五，法律比较稳定。政策比较灵活，变化较快。

学生活动

设计意图

从国家的其他规范与法律规范进行辨析，更全面地理解法律的特点。

三、法律与道德规范

【观点剖析】

尊老爱幼、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我国的宪法、婚姻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此法律和道德的内容是一样的，他们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师问：你认为这种说法对吗？法律和道德是什么关系呢？

教师讲解：道德与法律都是一个社会的规范，但是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客观性和主观性、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方式与作用不同。法律与道德联系：法律体现并维护道德，道德补充法律的不足。

延伸阐述：从法律与道德联系看，如果我们树立正确的道德伦理观念，诚信、正直、善意地去做事情，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违反法律。

分组讨论法与道德的区别，在理解法与道德的联系及区别的基础上加深理解法的概念。

本知识点中学生能通过法的概念的学习及已有经验作出判断，但系统分析难度较大，故安排分组讨论“法律与道德的区别”，增强合作学习的意识。

四、法律的社会作用

【情景创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赖法律规范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学生分组讨论：法为什么能维护经济秩序呢？举例说明。

多媒体展示，辅之讲解：法律对经济秩序的作用表现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的竞争环境，打击假冒伪劣、欺诈经营、偷税漏税等方面。

学生思考：法律除了对经济秩序的作用，还有哪些方面的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还表现在对政治秩序、社会文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等方面。法律对国家实现政治民主化、法治化，确

运用已有知识及经验，举例说明法对经济秩序的作用。

通过师问启发学生思考法对经济秩序的作用及其他社会作用，通过教师归纳理解法在社会政治、文明等方面的作用。



保国家机关掌好权、用好权具有重要作用。法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文明。同时，法律对环境的保护、资源的合理利用，人的生活、就业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

学生活动

设计意图

课堂小结

知识归纳：法的概念，法与党的政策、道德规范的区别，法的社会作用。

巩固知识。

适时复习。

学以致用

【课堂练习】

判断题：

1. 极少数的法律不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
2. 法律仅仅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3. 党的政策也是法律。 (×)
4. 我国要依法治国，所以只要守法，讲不讲道德不重要。
(×)
5. 法律只对社会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有作用。 (×)

运用知识，
理解知识。

教学效果
检测，思想启
发。

【课后作业】

联系本课所学知识，结合自身实际，谈一谈为什么要遵纪守法，如何做到遵纪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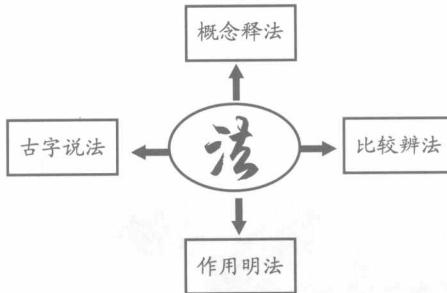
学生齐声
朗读。

拓展延伸

【课件展示】

奥运会法制宣传“十要十不要”。

板书设计



教学特色

通过典型材料启发学生思考，教师根据学生的回答进行针对性的点评归纳。体现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提升学生的分析归纳能力，增强教学的针对性。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内容：法治与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基本条件)



教学目标

- **知识目标：**知道依法治国的含义，理解依法治国条件，懂得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方略。
- **能力目标：**理解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培养守法观念，能够养成守法的习惯，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做到维护社会秩序。
-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深刻认识依法治国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重要作用，自觉树立法治观念，增强守法意识。懂得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它的发展完善需要一个过程，它的不断完善和发展过程实际就是完善国家依法治理的过程，也是民主实现的过程。使学生懂得依法治国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重点难点 重点：依法治国的含义。 难点：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



教学方法 情景探究式、讲授式。

教学过程

引入新课

师生活动：

师问：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法律是什么？（媒体展示上学、就业、结婚、驾车、购物等）



设计意图

引发学生思考，认识到“法”在我们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同时引出治理国家离不开法律，过渡到新课。

生答：（略）。

教师归纳：公民购物、结婚、驾车等基本生活都离不开法律，治理国家也离不开法律。今天我们一起学习新课：依法治国。



讲授新知

设计意图

【知识拓展】

师问：谁知道依法治国是什么时候在我国体现出来，并逐渐成为国策的？

生答：（略）。

教师归纳：法治思想源远流长，起源于古希腊，1840年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国没有进入法治社会。有两个重要时间：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政治主张；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将依法治国载入宪法。

使学生了解依法治国提出的背景。

【多媒体展示】

春秋时期，鲁国国王出巡，遇一羊群失窃案，久查未果。忽有人来告发，使该案成功告破。国王下令奖赏告发人，该人却要求开恩，从轻处罚窃羊贼，因为那人是他父亲。“什么？你竟敢告你父亲？”国王怒道。“我认为你告父即不孝父母，不孝即不忠，不忠自己的父亲，即犯国法，犯法则死！”国王说道。可怜的告发人被揪出去杀了。

师问：国王的判案是以什么作为标准的？

生答：（略）。

教师总结：在上述案例中，国王判案是以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利去判案，并进行国家的统治，这是我们说的人治社会的特点。而法治社会是以民主为基础，运用法律来进行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手段、方式、结果的总称。“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人治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常常混淆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以言代法”、“以人代法”、“重德轻刑”。故事中的皇帝就是以皇帝之言代替法律，难以体现出法律公正和平等的特征。

学生分析、判断人治和法治的区别。

教师归纳：法治社会就是依照法律来治理国家。在我国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学生：观看多媒体，理解依法治国的含义。

师问：在阅读依法治国的含义时，请分析其表述中包含几层意思，并解释为什么。

教师讲解：依法治国有以下几层意思：

主体：广大人民群众；

客体：国家各项事务；

依据：宪法和法律；

目的：（关键）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领导：中国共产党。

通过老师讲解，学生阅读、分析加深对含义的印象。

师问：依法治国的目的之一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你们怎样理解这句话？它体现了什么？

生答：（略）。

教师归纳：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为领导人的变动而变动，不会随着领导人注意力的变化而变化。它具有权威性，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愿望、党的主张和国家的意志；它具有科学性，反映客观规律，通过制定明确的行为规范，使每个人知道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禁止的，从而依法办事，保障国家生活的有序运转。所以，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最根本最可靠的办法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到依法治国。

**【案例】**

某地区人事局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使用歧视性规定，以乙肝病毒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考试成绩第一名的考生。该考生为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此提出控告，并经法院裁判胜诉。该案发生后，相关部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这一事例说明什么问题？

生答：（略）。

教师归纳：该案的意义在于，在法治社会，任何人为因素而导致的不平等现象，都要在法治天平上接受检验。那么，依法治国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应具备的第一个条件就是加强立法，形成完备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加强立法工作，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即有法可依

目前，我国立法机关正在进一步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完善相关法律，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等，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更有力的法律环境。

【案例】

吉林省四平市案例：2001年4月29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303号令。但有的地方，地区封锁、地方保护至今仍很严重。吉林省四平市下岗工人朱玉宝，求亲靠友借了一笔钱，从沈阳购进了雪花啤酒。可刚卖了三天，市酒类管理办公室就以“擅自经营外地酒”为名，扣押了他价值近万元的啤酒机。

师问：在这个案例中，吉林省四平市作为行政机关，其做法对吗？为什么？

生答：（略）。

教师归纳：很显然，作为行政机关，没有按照行政法规去做，实行地方保护，践踏了法律的权威性，其危害是可想而知的。依法行政的目的就是要使政府的一切行政行为程序化、科学化、公开化，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2. 坚持依法行政，构建服务型责任政府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内在要求，依法行政的本质是依法规范、约束行政权力。（板书）

多媒体展示案例的进展：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朱玉宝希望通过法律手段讨回公道，四平市法院驳回了他对当地政府的起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他的申诉后作出裁定：撤销四平市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案件发回重审。可3个月过去了，始终没有开庭审判的准确消息，朱玉宝面临的又将是一场吉凶未卜的漫长等待。

师问：四平市法院的做法存在什么问题？为什么？

生答：（略）。

教师归纳：法院并没有还当事人一个公正。作为司法机关，应该怎样做呢？让我们一起学习依法治国的第三个条件。

【案例】

许霆案件的审理。2006年4月21日晚，许霆来到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某银行的ATM取款机取款。结果取出1000元后，他惊讶地发现银行卡账户里只被扣了1元，许霆将此事告诉了同伴。两人之后反复操作多次。后经警方查实，许霆先后取款171笔，合计17.5万元。事后，携赃款潜逃。潜逃一年的许霆，17.5万元赃款因投资失败而挥霍一空，在陕西宝鸡火车站被警方抓获。广州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许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同案人采用秘密手段，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

设计意图

通过问题，让学生知道我们的立法机关，并进一步了解加强立法工作的必要性。

用案例及问题激发学生思考。

教师归纳提升，并过渡。

通过问题，使学生能够自己总结、体会到健全司法制度的必要性。